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28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JH8BZD)

主旨：檢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公聽會第1場及第2場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6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71214322號及第107121432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鄉村展望學會、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教基金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看守台灣、台灣生態學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環保聯盟、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綠色協會、屏東環保聯盟、花蓮環保聯盟、守護宜蘭工作坊、時代力量雲林黨部、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中文史研究社、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中科汙染搜查線、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桃園在地聯盟、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守護神岡聯盟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3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公聽會（第1場）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2樓第1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表

伍、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詳附錄）

記錄：李冠德

陸、決議：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擬訂參考。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

一、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中部辦公室黃秋鳳主任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往往受到民意機關壓力，有關土地利用監測是否能夠落實執行？又如何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怠惰，是否在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中有所規範？
- (二)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如果某一農地上出現違章工廠，按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附表1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實際調查結果係屬農業利用土地(農作使用)或是建築利用土地(製造業)？
- (三) 如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發現農地上出現工廠，建議應該加強橫向連結，透過調查成果進一步進行土地違規查處。
- (四)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成果應予公開，並將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機制加以公開廣知。

二、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吳麗慧理事長

- (一) 本次公聽會場地選在大學舉辦，周邊商圈熱鬧以致停車不易；但是選在大專院校有助於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各有利弊。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但是現在才開始擬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其時序上有所不妥，相關調查成果來不及作為規劃參考。
- (三)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二者名稱相似，不易區別兩法之差異，其立法目的是否相同？或是否考慮將二法合而為一？

- (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亦有進行現況調查，調查項目或內容是否有所重疊，基於政府資源避免重複投入，建議得採分工調查或由單一機構進行調查工作。
- (五)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4條附表1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森林利用土地之「混淆林」名稱不妥，是否有更明確之名稱？
- (六)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4條附表1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攔河堰」會被分為何種項目？又「堰壩」及「攔河堰」差異為何？是否歸為同一類？

三、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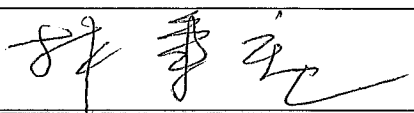
- (一) 公聽會公文應於7日前公布並於網路上公開周知；公聽會場地應選在交通方便且易於停車之場所；辦法研擬或修訂應至少辦理4場次公聽會，涵蓋北、中、南、東部等地區。
- (二) 加入土地利用監測義工對於人民或團體是否有好處或誘因？現行檢舉機制要留姓名及電話，對於檢舉人不友善，保護機制不足會造成檢舉人的人身安全疑慮。
- (三) 過去舉報臺中市神岡區之農地違規農舍及工廠經驗，於動工階段檢舉，但因臺中市政府未積極處理，以致違建完工時，皆已不易拆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當落實執法，並且落實連續裁罰，不應讓違規業者認為繳交一次罰鍰即可免責。
- (四) 另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公聽會資訊應予統整，且各相關網站網址不應該頻繁更換，以免

民眾不易搜尋。

四、逢甲大學洪正民先生

- (一) 有關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第 3 條意見如下：
現行監測作業對於遏止違規開發已有相當成效，實際監測作業辦理頻率為每 2 個月 1 次，然因考量海岸及海域監測頻率為每年 2 次，而條文僅訂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可能無法有效達到遏止違規開發之宣示，故建議條文草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調整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並於說明欄中敘明海岸及海域監測頻率為每年辦理 2 次即可。
- (二) 有關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
「……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同條說明略以：「……為保留彈性，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議將相關通報一定期限明訂於條文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公聽會(第1場)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 2 樓第 1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 林組長秉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逢甲大學	學生	莊曼翰
	學生	林顯周
		譚宇竹
	學生	邱香寧
	學生	林珮茹
台大實驗林	技士	賴慶展
台灣水資源教育聯盟 中部地區分會	秘書	黃秋鳳
彰化綠場	理事長	吳弘慧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何任慈	10
		謝永玲	11
		張家升	12
		吳政欣	13
		呂廷鴻	14
		陳錦	15
		陳佑耕	16
		林呈偉	17
		賴志豪	18
5		張正民	19
守護神團聯盟		Iris Wu	20
			21
			22
			23
			24
			25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逢甲大學		
		廖興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蔡玉福
		李冠德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公聽會（第2場）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表

伍、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詳附錄）

記錄：李冠德

陸、決議：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擬訂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

一、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小姐

- (一) 公部門是否有權利利用空拍機拍攝私有領域範圍之財產？又空拍機拍攝是否涉及侵犯私人領空的權益或隱私權？即使現在技術已經達到非常先進的狀態，也不應該讓人民處在隨時監控的感受。
- (二)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3 條所指定期辦理係多久為之？
- (三)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5 條，有關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準用國土計畫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1 節，除應於 7 日前通知，且提前通知應該比照罰單辦理，讓所有權人確實收到通知，而不是寄送而已，另外民眾是否有權利可以拒絕？拒絕是否會有罰則？
- (四)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8 條，有關調查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 1 節，在執行機制上要如何規範受託單位，又詐騙事件頻傳，要如何避免有心人士假調查之名來從事其他行為；另外在執行調查時應有主管機關陪同。
- (五) 有關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第 8 條，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 1 節，與同辦法（草案）第 4 條所敘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團體或個人是否有關聯？
- (六) 有關土地利用監測之義工舉報系統建議廣為周知。
- (七) 船屋是否應當申請建築執照？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李得榮先生

- (一) 建築法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將建築物之使用分為 A 類至 I 類，建議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可參考相關分類，以提高成果資訊整合。
- (二) 有關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是否涉及建築物合法或違法之判定，或是否與後續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連結？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芳州先生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略以：「……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進入建築物一節，應考量其目的，以及是否涉及私有權。又查區域計畫法第 14 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等調查或勘測皆以土地為主，本辦法（草案）納入私有建築物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 (二) 有關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建築物相關資料建議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提供即可得；如仍需進入私有建築物辦理調查，應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4 條之調查計畫中明訂，並敘明進入建築物之必要性，例如屬於違建才有必要進入私有建築物調查，且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或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 (三) 考量「辦法」屬較低位階法規，應明訂更詳細內容，例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4 條之調查項目為何，應更加詳訂。

四、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徐玉紅小姐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第 6 條與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關係為何？
- (二)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要去哪裡申請？
- (三) 森林下的土地變遷是否被調查？
- (四)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土地利用監測是否涉及私有領空之隱私權？

五、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王怡舜先生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覆蓋調查主要係以影像判釋辦理，資料精度僅需第 1 級資料，建議可利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進一步加值即可得。目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內容將調查方法細分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等二項是否有其他考量？
- (二) 現行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3 個機關均有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但資料格式、標準及圖形要求均有不同，導致資料整合十分困難，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應逐漸統一跨部會資料格式，以利達成資料共享與流通。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公聽會(第2場)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粘麗玉
航測學會		曾翠薇、王怡婷
		柯堯庭
水資源		徐玉紅
中華民國全國 農林漁牧業聯合會		黃若利
逢甲大學		SYUHR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國榮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美玲
中華民國技師全國聯合 會		高立新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逢甲大學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班辰
		蔡玉涵
		李冠德
		廖育文
		賴昭榮 呂俊鋒
		王國峰
		李維祥
		陳俊男 周芸